

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6. 听证权利；（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）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	√			
2	征地组织	拟征地听证	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	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	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政府网站	√		√			

	实施	征地 报批 材料		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	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的 村集体 成员					
3	批后	征地 批复 材料	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复文件			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√		√	√			

注：1.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